

[聚焦]

我国农机化大有潜力 亟须多项政策扶持



●设立农机化重大专项 突出前沿共性科技创新

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加速推进，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离开土地转移就业，“谁来种地”隐忧由此产生。农业机械具有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的重要作用，现代农业生产对农机应用的依赖将越来越明显。因此，应设立国家层面的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大专项，加强产业规划指导和科技创新政策支持，重点攻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机化关键技术和装备，优先支持研究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的种植、加工全过程机械化，大幅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对高端农机的进口依赖度。

第一，加快建立农机行业共性科技创新平台。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院长李树君认为，应围绕农用动力、收获机械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一批相对独立性和面向全行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共性科研创新平台，设立平台专项运行经费，支撑行业重大科研问题和项目的持续创新；加强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共性部件的研发，提升农机整体质量水平。

第二，强化前沿高新技术研发与储备。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李汝莘、河北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系主任张晋国及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的专家表示，应整合农科院、高等院校、农机企业的科研资源，通过产学研结合，优势互补、联合攻关，超前研究农业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加快融合现代液压、仪器与控制、现代微电子和信息等高新技术在农业机械的集成应用。

第三，专门设立精准农业研究方向，给予财政专项支持。随着土地、石油等资源日益紧缺，发展精准农业是大势所趋。专家建议，可以在农机重大专项中重点加强对精准播种、精准施肥、精准灌溉、精准收割机具等精准农业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动激光测量、GPS定位等智能型机械的发展，提升农机作业质量和效率，提高农作物产量，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保障农产品安全。

第四，规范行业市场秩序，避免无序恶性竞争。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梁启荣等认为，主管部门可设立农机行业准入门槛，通过设定注册资本金额、企业员工数

等具体标准，抬高进入门槛。应择优扶持培育一批重点农机龙头企业，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兼并联合，小企业应区分市场，向“做专”方向发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强化农机农艺有机融合 加大扶持农机企业

农机与农艺结合不够紧密，也是造成目前我国一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较慢的一个重要因素，主要表现在农机与农艺的联合研发机制尚未建立，一些作物品种培育、耕作制度、栽植方式不适应农机作业的要求，农民种植习惯差异大，种养标准化程度偏低等。

“仅山东玉米种植就有 28 种模式，机械很难适应。”梁启荣说，应积极完善适应机械化作业的种植技术体系，从品种培育、种植、田间管理再到收获，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建立规范性的统一标准。

专家建议，应建立农机和农艺科研单位协作攻关机制，将机械适应性作为科研育种、栽培和养殖方式推广的重要指标，有针对性地示范推广农机农艺结合紧密的机型、作物品种和种植养殖方式。制定和完善区域性农机化技术路线、模式和作业规范，组织引导农民统一作物品种、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

相对于玉米、小麦、水稻主要农作物 50%

- 【延伸阅读】 -

完善农机补贴制度 加快淘汰落后机械

河北省徐水县高林村镇农机大户陈希，家里共有“东方红”牌大马力拖拉机及深松机等五台（套）农机具，去年为镇里农民提供深松、玉米收割等农机服务，纯收入 5 万多元。“深松改善了土壤耕层结构，保墒效果好，促进作物根系发育，根深苗壮，增产又增收。但很多农民没有认识到深松的好处，如果国家有深松作业补贴，镇里农民都有了深松积极性，我的深松机用处会更大。”陈希盼望着。

我国自 2004 年开始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极大地调动了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加快了农机化发展。但部分农民反映，农机购置补贴只是部分解决了农民购买力问题，缺乏使用的

引导性，不少农民购买农机后并没有用于农业生产，没让农机真正用起来、有效益。如果对深松整地、秸秆还田、机插秧、高效植保等农机作业给予财政补贴，也许可以调动农民应用这些增产增效、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农机化技术的积极性，增强国家财政资金的拉动效应。

此外，加快淘汰落后农机也刻不容缓。韩永平说，当前农村老旧落后农机超期服役现象突出，不仅作业效率低，而且暗藏不安全因素。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制订以旧换新、给予报废补贴等激励性政策，鼓励农民主动淘汰报废落后农机，购买和使用先进农机，加速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

王志



鼓励土地流转 惠农政策须跟上

目前，我国农业规模化生产如火如荼，但资金短缺、招工难等问题仍旧桎梏着我国农业向集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一些基层农业工作人员和农业专家提出建议，一方面要提升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保证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完善相应的补贴和信贷政策，强化管理，推动我国农业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一是强化惠农政策。

黑龙江省桦川县农业局副局长陈跃龙等地方干部建议，应强化政策惠农，特别是向越来越多的种粮大户倾斜。继续实行“两免四补”政策、产粮大县财政奖励、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制度和重点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等，调动地方抓粮积极性。通过发展土地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有效解决分散经营抵御风险能力弱、模式化栽培水平低等问题。优化农业资源和生产要素配置，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步伐，提高标准化技术入户和到田率，充分挖掘和释放农业生产力的潜能。

二是要鼓励大规模农村土地流转，可对一些流转面积大的农户给予补贴。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农经管理处处长刘启明说：“事实上，政府补贴资金并不一定很多，但是这样的引导是必要的。而且在农村地区很多种粮大户因为租不到集中连片的土地而犯愁，这主要是因为转租费用没有达到个别农户的心理价位，而种粮大户又不能为了这几个农户而提升所有土地的租种费用，这就需要政府补贴来解决。这样不仅能让转租土地的大户获益，而且还让出租土地的农户获得了更多实惠。

三是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的管理工作。

刘启明说：“目前，很多乡镇的农经管理站无论是人员配备，还是办公条件都明显不足。有的乡镇因为改革需要，甚至把农经管理站的牌子拿掉了，归到综合部门里面，这就不利于农村土地流转的管理。事实上，农村土地流转应该向城市房地产交易一样，在正规部门登记注册，这就为农村土地流转提供了法律保护，避免因土地流转引发的矛盾。”据了解，有一些农民在土地流转不活跃时，将土地的若干年使用权以较低的价格，一次性转租他人，但后期又因为土地转租费用的提高而回来索要，最终因合同不规范而引发矛盾。

四是完善信贷政策。

一些种粮大户建议，国家应尽早构建农村信用等级评定体系，让一些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户可以通过信贷款得到资金支持，此外，由于农业生产利润较低，种粮大户也希望国家能够提供更多的贴息或低息贷款。吉林省粮食经济学会秘书长刘笑然认为，粮食具有生产原料和消费必需品的双重身份，粮食种植比较效益较低，市场利润空间有限，致使粮农的相对收入较低，再加上我国粮食生产主体基数较大，更是造成了粮农绝对收入较低，从而降低了粮农的生产积极性。因此，提高粮食比较效益，减少农业劳动力，才能提高粮农收入，促进粮食产量增长。

齐海山

我国已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858 家 村镇银行发展平稳健康

日前从中国银监会了解到,截至今年 9 月末,全国已组建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858 家,其中村镇银行 799 家。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银监会坚持面向“三农”、数量服从质量、重点布局中西部县域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村镇银行组建工作。前 9 个月，银监会共核准 18 家银行业机构发起设立 187 家村镇银行的规划，其中 75%在中西部地区。

自 2007 年设立首家村镇银行至今年 9 月末，全国组建的 799 家村镇银行中，中西部地区 481 家，占比 60%。其中，2010 年和 2011 年是村镇银行设立较多的年份，分别为 201 家和 286 家。

民间资本是组建村镇银行的主要力量。统计显示，截至今年 6 月末，在村镇银行 477 亿元股本构成中，民营资本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约为 74%，持股金额比去年末增加 82 亿元，不少民资控股的银行业机构成为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

今年 5 月，银监会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将村镇银行主发起行最低持股比例由 20%降低为 15%，并明确在村镇银行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后，主发起行可以与其他股东按照有关原则调整各自的持股比例。

出于防范风险及保护存款人利益等因素考虑，银监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村镇银行主发起人”，确保村镇银行股东具备持续履行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银监会有关负责



人表示，对村镇银行主发起人的审慎要求并非针对民资，而是在没有存款保险制度情况下，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存款人利益的重要措施。

据介绍，已开业的村镇银行发展平稳健康。截至今年 6 月末，全国已开业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为 3190 亿元，资本充足率达 28.6%；贷款余额 1782 亿元，农户和小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600 亿元和 84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2%，拨备覆盖率 860%。

刘诗平